## 关于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46 号

##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5年12月29日至2016年3月15日期间,你公司将募集资金170,917,071.06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—工商银行格尔木支行2806041529022177958 、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63101560061020300000 转出至非募集资金账户—钾肥分公司工商银行账户2806041529022140977存储并使用,2016年3月31日将剩余募集资金27,496,324.45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我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6.2.1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2月5日